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提案單

提案日期：

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

案由：……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

二、……(如附件，詳第頁)

決定：

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

案由：…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

二、……(如附件，詳第頁)

決議：

承辦單位：

會辦單位：

(無則免填)	研發處	秘書室	一層決行

備註：

- 一、各單位提案應經單位主管簽章、會辦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可後送研發處辦理。提案內容並以 e-mail 送研發處企劃服務組 admhty27@ccu.edu.tw。
- 二、依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二點: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負責執行下列工作：
 - 1.研擬制訂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2.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
 - (二)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。
 - (三)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。
 - (四)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
※本提案符合上列第__款。(請提案單位填寫)